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廷宇

辯 護 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啟成

具 保 人 孫杰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並由具保人乙○提出保證金繳納一節，有基隆地檢署訊問筆錄（見偵卷第174頁）、基隆地檢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及具保人身分證影本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75頁至第181頁）。然被告於具保人具保後，經本院合法傳喚，並通知具保人督促或偕同被告到庭應訊，否則依法沒入保證金，被告仍未到庭，嗣經本院派警拘提，被告亦未到案，此有本院被告送達證書、具保人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及準備程序筆錄、基隆

01 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1月14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140220048
02 號函暨本院拘票、報告書等件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9頁、
03 第53頁、第57頁至第59頁、第77頁至第84頁），而被告及具
04 保人均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未出境，有其等法院在監在
05 押簡列表及入出境資訊查詢結果各2份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
06 第99頁至第105頁）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，依照前揭規定，
07 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桂金
12 法 官 李 岳
13 法 官 陸怡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6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陳櫻姿